

#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

---

粤职实习委〔2021〕1号

##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人函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（简称“粤职实习委”）拟组织开展2021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在“职业教育实习”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职业院校（含高职院校、中职学校、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学校）都可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成果紧扣“职业教育实习”主题，并符合粤教人函〔2021〕8号相关申报要求。

（二）推荐申报的成果应为校级的获奖成果。

### 三、推荐限额

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限额推荐1项，各地市教育局限额推荐1项。

#### 四、申报要求

具体要求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人函〔2021〕8 号）执行（附件 1）。

#### 五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清单：1.推荐公文（纸质 1 份和盖章 pdf 扫描件）；2.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（附件 2，以下简称“推荐书”，纸质 1 份、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，材料应包括推荐书要求的所有附件）；3.推荐成果汇总表（附件 3，纸质 1 份、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）；4.工作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4，纸质 1 份和 word 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。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由学校直接报送，其他中职学校由地市教育局负责报送。1.纸质版材料。双面打印，装订成册，其中《推荐书》的附件单独装订，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（样书除外）。2.电子版材料。各自一个文件（夹），文件（夹）名为“推荐单位名称+材料名称”；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性报送，压缩包文件名为“推荐单位名称+2021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”；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。

（三）报送地址。纸质版材料寄送至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；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2019090004@gdip.edu.cn，邮件主题：推荐单位名称

+2021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。

(四)不需要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佐证材料。各推荐单位须在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上，提供佐证材料，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。

## 六、工作程序

(一)学校申报。各职业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，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。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资格审查。粤职实习委秘书处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资格审查。

(三)专家评审。粤职实习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开展评审，确定成果排序和推荐名单。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。

(四)审议公示。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粤职实习委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(2个)，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网站([www.gdqy.edu.cn/jxzdwyhzt.htm](http://www.gdqy.edu.cn/jxzdwyhzt.htm))公示审核通过的推荐成果名单。

(五)正式推荐。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，粤职实习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1 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名单。

## 七、其他事宜

(一)经教指委正式推荐的项目材料，应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连同本单位推荐的项目一并报送，且须在《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》中备注推荐教指委名称(简称)。

(二) 各推荐项目主持人要仔细阅读粤教人函〔2021〕8号附件2中的附表7“推荐书填报说明”，严格按照“推荐书填报说明”填写《推荐书》，《推荐书》第四项“推荐意见”由负责推荐的教指委填写。成果总结用仿宋三号字打印。

(三) 联系方式。粤职实习委秘书处，黄老师(18819257117)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- 2.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
- 3.推荐成果汇总表
- 4.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 
(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)

2021年4月27日